关于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51；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43号文准予注册,于2025年6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5年9月8日。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7月9日,自2025年7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关于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A	万家玖盛C	万家玖盛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022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7月10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A	万家玖盛C	万家玖盛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0221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9	1.0296	1.03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36,826.95	5,618.93	12,285,728.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0.13	0.1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7月1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7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80011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07月09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80
2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
3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7
4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
5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6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6
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8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9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7
10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660
11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12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80
13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41
14	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0
15	天弘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860
16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35
17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0
18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1
19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9
20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3
21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22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30
23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90
24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90
25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0
26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27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0
28	天弘深证基准商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9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024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7月10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LOF	
基金主代码	162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2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194,686.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自行选择;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11日（场内）	2025年07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7月10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7月1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7月10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和非交易过户业务。

3.6 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9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开市至10:30）。

3.7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8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

3.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7-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6-24至2025-07-07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7-0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07月0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7月0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16）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管理人于2025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自2025年5月21日起暂停本集合计划新增客户办理签约业务。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可以选择转签约其他保证金理财产品。

2、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7月9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19194（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22340（A类）,022341（C类）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3	019978（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9971（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17735（A类）,017736（C类）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21899（A类）,021900（C类）	融通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20590（C类）	融通通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03525（A类）,018857（C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22279（D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10	000825（C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11	022349（A类）,022349（C类）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19951（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3	022237（A类）,022238（C类）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4	018377（A类）,018378（C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5	021096（D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024110（A类）,024111（C类）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17	020571（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不开通	不开通
18	022820（A类）,022821（C类）	融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9	024218（A类）,024219（C类）	融通中证碳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20	023656（A类）,023656（C类）	融通中证碳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21	021891（A类）,021892（C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2	021927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3	021434（D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不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睿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7-08
过往从业经历	王睿,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西南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重庆铁路分局重庆南站助理工程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5年3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撤销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免去松芙蓉女士监事职务;经公司工会民主议事程序,免去李婷、李莉两名同志职工监事职务。

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本次变动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锐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